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500萬美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670萬美元。

這轉盈為虧的改變主要由於本集團工業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合營企業（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應佔溢利預期將從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溢利550萬美元惡化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虧損約500萬美元。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以現時本公司可得之資料為依據，本公司仍在準備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中旬公佈本集團之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及馬德壽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及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